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83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所以,此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在授权范围内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27,735万元。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的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49.09%,以下简称"安鹏中融")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满足监管部门的风险管控指标要求,支持业务规模扩张,促进品牌渠道和终端销售,拟由安鹏中融股东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产投")和公司向安鹏中融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按股比出资9,818万元。增资完成后,安鹏中融注册资本变更为353,597.79万元,股权结构不变。

安鹏中融完成增资后,由安鹏中融将上述增资款全部用于向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保理")增资,增资完成后,福田保理注册资本变更为3亿元,股权结构不变。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已批准的除外),若包含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尚需提交福田汽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7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内控委同意《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本公司共有董事 11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王文健回避表决,截至 2020年7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张。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2、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本公司共有董事 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回避表决。截至 2020年7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8张。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比向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818万元,以用于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汽产投是公司控股股东北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鹏中融、福田保理是北汽产投控股子(孙)公司,依照《规则》第10.3.1(二)的规定,北汽产投、安鹏中融及福田保理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与北汽产投按股比向安鹏中融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东盈路19号。

历史沿革:2012年9月6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张建勇。

注册资本:275911.625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3,016,770.93 万元、净资产733,248.13万元、营业收入 150,367.58 万元、净利润57,783.85 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11,441.16万元。

2、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56幢205室。

历史沿革:2018年9月6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刘钧。

注册资本:333,597.7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经济信息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汽产投持股50.91%,福田汽车持股49.09%。

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66,914.3万元、净资产258,107.44万元、营业收入113,804.51万元、净利润15,437.22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11,045.71万元。

3、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56幢1层。

历史沿革:2016年04月18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乐荣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担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54,112.65万元、净资产14,477.98万元、营业收入6,672.54万元、净利润791.75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791.75万元。

公司与上述3家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及类别

与关联人共同对关联方增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56幢205室。

历史沿革:2018年9月6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刘钧。

注册资本:333,597.7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汽车;汽车租赁;经济信息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北汽产投持股50.91%,福田汽车持股49.09%。

2019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866,914.3万元、净资产258,107.44万元、营业收入113,804.51万元、净利润15,437.22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11,045.71万元。

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270,093.90万元、净资产294,548.76 万元、营业收入116,662.45 万元、净利润6,441.32万元,扣非后的净利润6417.8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安鹏中融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涉及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安鹏中融股权比例不变。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安鹏中融本次增资由原有的两家股东北汽产投和福田汽车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出资,故无增资溢价,两家股东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1元人民币出资。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与北汽产投及安鹏中融拟签署《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增资的主体

本次增资协议的主体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二)增资的金额

本次公司与北汽产投拟按现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对安鹏中融增资,其中公司向安鹏中融增资9,818万元,北汽产投向安鹏中融增资10,182万元,增资完成后,安鹏中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3,597.79万元,北汽产投与公司持有安鹏中融股权比例不变。

(三)增资款用途

安鹏中融将北汽产投与福田汽车支付的增资款共2亿元定向用于对其全资子公司福田保理进行增资。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后,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安鹏中融以自筹资金进行增资,在确保上市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上市公司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安鹏中融进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收入、利润也不依赖此关联交易。所以,此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4位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公司与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9 年12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5,590万元,对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详见临 2019-103 号公告)。

2019 年12月公司董事会、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0万元,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详见临 2019-110号、临 2019-115号公告)。

2020年6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同意公司在2020年内购买中车信融发行的资产证券化(含ABN、ABS等)、债券等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详见临2020-077号公告)。2019年7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发生的认购中车信融发行的ABS产品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2,145万元。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监事会决议

(三)增资协议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董事会投资委委员的书面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84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监事9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尹维劼回避表决。截止2020年7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张。监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比向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818万元,以用于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85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7月1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0年7月24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并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内控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均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回避表决,表决情况: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王文健回避表决。截至 2020年7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张。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2、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派出董事不回避表决,表决情况:本公司共有董事 11名。依据《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夕勇、张建勇、孙彦臣回避表决。截至 2020年7月2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8张。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决议如下: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比向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9818万元,以用于北京安鹏中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2020-083号临时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截至2020年7月24日,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2020-086号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0-086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0日11点45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0日

至2020年8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张夕勇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66 | 福田汽车 | 2020/8/3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8月4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王颖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按股比向关联方安鹏中融增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25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3日,召开地点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310会议室,召开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详情请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0-026"。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0-026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8月13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23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3日

至2020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0年7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225 | 陕西煤业 | 2020/8/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需于2020年8月11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登记地点:西安市锦业一路2号陕煤化大厦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电子邮件地址:zqb@shccig.com

传真:029-8177261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2

#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西证券金秋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委托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提取资产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根据资金实际情况,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认购《华西证券金秋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是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华西证券金秋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 | 净值型 | 无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委托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提取资产 | 浮动收益 | 无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保持审慎原则进行风险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名称 | 《华西证券金秋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0年6月30日 |
| 产品起息日 | 2020年7月24日 |
| 产品到期日 | 委托人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管理人提取资产 |
| 交易杠杆倍数 | 无 |
| 流动性安排 | 本单一计划以获取票息策略为主,不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富余资金主要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 支付方式 | 在管理合同有效期内,本单一计划委托资产高于1000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委托资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净值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 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资产本金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自委托资产运作起始日的下一日起,每日计提,按年支付。 |
| 资金投向 | 本单一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债券逆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等;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本计划不直接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因持有的可转债转股获得股票,应当在获得股票可交易后15个工作日内卖出。 |

(二)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标的为不特定金融工具,公司无法披露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资信状况等情况。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可控理财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需要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0年07月13日 | 杨炯洋 | 262,500.00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否 |

(二)受托方经营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有背景市场化运作的全牌照综合券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西证券资产管理规模1290.33亿元,管理产品70余只。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西证券总资产678.27亿元,净资产196.4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9.37亿元,净利润14.32亿。

截至2020年3月30日,华西证券总资产822.88亿元,净资产200.5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9.15亿元,净利润3.75亿元。

(三)上述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3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85,877.95 | 558,587.92 |
| 负债总额 | 84,105.83 | 71,678.33 |
| 净资产 | 478,778.43 | 464,727.59 |
| 货币资金 | 143,905.49 | 110,850.92 |
| 项目 | 2020年1-3月 | 2019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985.93 | 40,524.29 |

截至 2020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36%,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78,985.225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未赎回的),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4.8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6.5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3.4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并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结合自身资金情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固定或浮动收益类、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债券、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其他资管产品等投资品种。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总裁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投资期限自2020年4月26日起一年内有效。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2020年4月26日起一年内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券商理财产品 | 61,985.225 | 0.00 | 1,553.36 | 61,985.225 |
| 2 | 信托理财产品 | 33,900.00 | 33,900.00 | 2,235.